

收文編號：1070002478

議案編號：1070305071007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（九）凍結第 2 目項下「委辦費」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72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（本部國庫署）通過決議第 9 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1062 頁至第 1063 頁），凍結第 2 目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菸酒管理作業」之「委辦費」，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，俟於 1 個月內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專案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9項
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菸酒管理作業」之
「委辦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庫業務』項下『菸酒管理作業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委辦費』2,458 萬 4 千元，其中乃以『說明(2)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 964 萬元(含資本門 450 萬元，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、輻射檢測、防腐劑檢驗等作業及汰購檢驗設備)』之 964 萬元之部分，較 106 年度預算 516 萬 5 千元，增加達 447 萬 5 千元。

查此計畫乃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甚為重要，為從嚴審查並加強督促預算撥用之有效性，爰凍結 107 年度『委辦費』增列金額 447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，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說明委託辦理查驗及使用設備之現狀、所需汰換設備之情形及金額，暨委託查驗下為何仍需購置設備之整體情形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進口酒類查驗案件數預估年成長率約 5%；107 年度編列各項檢驗(測)作業預算(不含汰購檢驗設備)新臺幣(下同)514 萬元，較 106 年度預算 516 萬 5 千元，減少 2 萬 5 千元。
- (二) 由於本部國庫署無設置酒品實驗室及檢驗人力，辦理進口酒類之衛生檢驗，105 年主要由屏東縣檢驗中心協助辦理，為加速業者進口酒品通關，免除北案南送之運送及時間成本，該署爰與關務署合作於基隆關建置進口酒類檢驗室，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協助辦理北部進口酒類檢驗業務，俾兼顧貿易便捷與民眾飲酒安全。

(三) 本項經費增加主要為汰購檢驗酒類設備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1. 石墨爐原子吸收光譜儀及週邊配件：目前基隆關檢驗進口酒中之鉛含量所需石墨爐原子吸收光譜儀，購置於94年8月，由屏東縣檢驗中心遷用，逾使用年限甚久(使用年限5年)，常發生須維修及調校情形，檢驗效率未彰。
2. 氣相層析儀及週邊配件：本項設備主要為檢驗酒中之甲醇含量，目前基隆關進口酒類檢驗室暫以該關現有檢驗貨物之儀器支應，為免排擠一般貨物檢驗需求，不宜長期持續混用，宜規劃辦理購置。

(四) 綜上，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菸酒管理作業」之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，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3項及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，進口酒類應向本部申請查驗，經查驗不符酒類衛生標準者，不得輸入等規定，委託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辦理進口酒類檢驗業務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進口酒類查驗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酒品安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